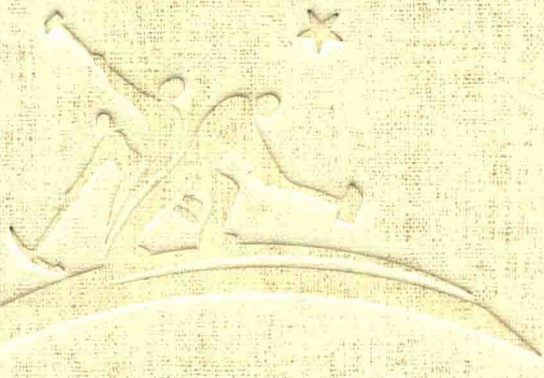




# 中国经济原论

(下)

王亚南 著



三联经典文库

016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 中国经济原论

(下)

王亚南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原论(上下)/王亚南著.--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6

(三联经典文库)

ISBN 978-7-108-03892-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经济-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9503号

## 016 中国经济原论(上下)

---

- 责任编辑 邵慧敏  
封面设计 罗洪  
责任印制 徐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当当网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6月北京第1版 201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20.5  
字 数 285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76.00元

## 目次(下)

### 第七篇 中国地租形态 317

- 一 由封建制地租向资本制地租转化的历程 317
- 二 中国地租的一般现象形态及其特质的把握 324
- 三 由商品货币关系发展限界上表现的绝对地租与差等地租的暗影 329
- 四 土地所有形态与土地经营形态范围着的现代性地租的发展 340
- 五 在农业资本构成与农业雇佣劳动上表现的地租特质 352
- 六 地租的累积与转化 364

### 第八篇 中国经济恐慌形态 372

- 一 在两种典型的恐慌形态之间 372

二	中国传统的经济恐慌的特点	378
三	传统经济恐慌与经济现代化	385
四	市场关系的扩大与现代经济恐慌的诸表现	390
五	从全般经济法则连同作用下体现出的恐慌基因及其后果	399

附论 411

一	中国商业资本论	411
(一)	全文的集注点	411
(二)	商业资本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的兴衰继绝关键	414
(三)	鸦片战役以后的商业资本	422
(四)	抗战发生以后的商业资本	432
(五)	当前商业资本所造出的危害及其所受到的限制	440
(六)	商业资本活动的限界及其转向产业资本之可能途径	452
二	中国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间的流通问题	459
(一)	问题的症结	459
(二)	有关资本流通问题的几个基本认识	461
(三)	在古典形态下予以新装的中国商业资本	463
(四)	战时商业资本的工业资本化与工业资本的商业资本化	468

(五) 解决工业资本问题的前提条件	472
(六) 四个结论	475
三 中国公经济研究	478
(一) 引言	478
(二) 现代公经济发展的历程	481
(三) 中国传统经济形态中之公经济的性质	487
(四) 在现代过程中的中国公经济活动的成果	490
(五) 在战时公经济措施上显出的诸般特质	495
(六) 中国公经济的可能展望	500
四 中国官僚资本之理论的分析	505
(一) 我们应当怎样理解官僚资本	505
(二) 官僚资本的作用及其后果	513
五 中国官僚资本与国家资本	526
(一) 不同的解释	526
(二) 国家资本在不同社会的不同内容	527
(三) 国家资本主义是什么?	533
(四) 中国社会是否能允许国家资本存在?	536
六 政治经济学在中国	540
(一) 当作舶来品输入的政治经济学	540
1. 中国没有产生政治经济学的环境	540
2. 以德国作为比证	544

(二) 我们是在怎样研究政治经济学?	549
1. 形而下学的看法	550
2. 形而上学的看法	552
(三) 我们一向在研究怎样的政治经济学?	560
1. 四分主义说的检讨	562
2. 三位一体说	567
(四) 我们应以中国人的资格来研究政治经济学	577
1. 三个前提认识	579
2. 三大研究鹄的	583
七 中国经济学界的奥大利学派经济学	587
(一) 题旨的说明	587
(二) 奥大利学派经济学的正体	592
(三) 奥大利学派经济学向世界各国的传播	605
(四) 奥大利学派经济学传入中国的原委	611
(五) 中国经济学界充满着奥大利学派经济思想的实话及 经济实践上反映出的奥大利学派的经济意识	616
(六) 奥大利学派经济学对于民生主义经济由理论到实践的 背离	620
(七) 经济学者的责任	623
研究哲学的参考书籍	626
研究历史的参考书籍	627

## 第七篇 中国地租形态

### 一 由封建制地租向资本制地租转化的历程

在经济学上，地租比较其他经济范畴，更不容易理解。这有两个原因：其一是，经济学在说明或分析的便利上，一般是把工业领域内的商品生产，作为其研究对象，这不但是由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先从工业领域逐渐展拓到农业领域，同时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在工业领域的发展程度一般比之在农业领域，较为成熟而纯一。地租大体是归属在农业领域的一个经济范畴，它因而就比较可能保留有一些前期或落后的因素或关系在里面，使我们对它的分析，感到较多的困难；其次是，经济学在研究的程序上，是把工业领域内的商品



分析的结论，应用到农业领域的商品分析上，而农业上商品与工业上商品相区别的重要关节，就是在前者的价值中，还比后者要包括有一个可以实现并转化为地租的超额部分。（自然，在工业领域内，也是有地租这个范畴存在的，工厂并不是悬在空中，不过工业上的集中发展，地租在那里的重要性是极度缩小了。）如果说商品价值学说是经济学的锁钥，那么我们对于地租的理解，尤须把那个锁钥牢牢把握着，在这种意义上，全部经济理论，几乎被看作是理解地租的准备了。

可是，地租理解的困难，虽曾把许多优秀经济学者例如亚丹斯密、里嘉图辈的脑子弄得发昏，而在初期，在资本主义开始其端绪的十七八世纪，像培第（Petty）一流学者，却把这问题看得极其容易。这原因，就是由于他们接近封建期，他们还不妨直观的把地租看作剩余价值一般的通例的形态。而当时资本地租，则还不曾当作一个既成形态来困扰他们的分析。反之，在一个世纪以后，当作亚丹斯密研究的对象的地租范畴，已经复杂化为新旧交替的转形形态了；再过半世纪，在当作里嘉图研究对象的地租范畴中，新的形态虽已取得了支配地

位,而旧的形态,却不曾完全从人们认识境界消失。所以,亚当斯密尽管渊博的天才的确立了许多经济法则,但对于地租的概念,却格外表现得含糊。这是时代苦煞了他,可是时代却也并不怎样便宜了里嘉图,虽然地租论上的基本法则,终究由里嘉图定立起来了。

一般的讲,地租有三个历史的形态,即劳动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前两者均属封建制的范畴,而第三者则为资本制的范畴。虽然在前资本社会,实物地租往往在某种限度以货币折纳;资本制地租,也往往在某种限度以实物折纳,但通例的资本制地租,则必须是货币地租。

劳动地租是最单纯的地租形态,直接生产者为了利用一定限度的他人的土地,他在每一周间,得剩出一定部分的时间,用那在实际上或在法理上属于他的劳动工具,无代价的,在地主土地上,在地主监督之下,为地主劳动。而在实物地租上,则情形有些不同。直接生产者为了利用一定限度的他人的土地,只须在一年收获终了的时候,提供土地所有者一定限量的土地生产物。在这场合,土地所有者不复能在劳动的自然形态上,取得

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只能在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上，取得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了。直接生产者这时就不但无须在地主监督下劳动，且无须在地主监督下处理其剩余劳动生产物了。地租的这一转化，并不曾改变“它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之唯一的支配的形态”那种本质。

但由实物地租转化到货币地租，一切就要改观了。直接生产者不以他的劳动生产物提供土地所有者，却以他的劳动生产物的价格提供土地所有者，那看似简单，但至少须得完成以次诸般社会前提。

首先，以劳动生产物的价格当作地租，一定要直接生产者手中的生产物全部或一部分变成商品，变成货币。而农业生产物商品化，事实上，势须商业，都市产业，商品生产一般以及货币流通，都已有显著的发展，并且，这种生产物，还得有一个市场价格，以接近价值的市价出售。

其次，伴随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租佃者间的关系的法理化，货币化，农村的社会生产关系，定然要发生一个根本的变革。原来的直接生产者，一方面会解除其对土地所有者的传统封建义务，由是表现其独立自由的人格，

同时，他一向用以从事耕作的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更须完完全全的成为他的所有物，他并且因为有了这些劳动条件，才能与土地所有者发生租佃关系。在这种新关系成立的过程中，一部分境况较好的直接生产者，便因货币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权，并连带确定所有了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他们变成了完全独立的自耕农；而另一部分境况较差的直接生产者，便因没有货币取得土地所有权，也连带无法保持住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他们遂变成了一无所有的无产者，或农业工资劳动者。他们这一部分人，以前是因为没有土地，从而没有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便与土地所有者发生直接关系，现在是因为没有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从而，无法取得土地，便与那些劳动条件或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发生直接关系，农村社会关系一经取得这种姿态，以前最重要的劳动条件——土地，就对其他次要的劳动条件，逐渐减低其重要性，并反过来变为次要的了。租佃者即农业生产手段所有者，以资本家的资格出现了。所谓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一经插在土地所有者和现实耕作的农业劳动者中间，一切由旧式农村生产方法发生的关系，乃归于消灭。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来成就由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就是，要使货币地租关系的确定，不变成任意的，偶然的，而有客观的社会的依据，即要使农业生产物的剩余价值，在上述租地农业家与土地所有者间的分割，不是凭经济外的任何强制，一定要非农业领域的商品生产，已经形成了一个作为其资本流通基准的平均利润，有了这个平均利润作为限界，租地农业家，始知道他把资本使用在农业上所应当取得的报酬是多少，从而，知道他在农业劳动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应当给予土地所有者的份额是多少，同时，在土地所有者方面，他亦由是知道，他应当让租地农业家获得的报酬是多少，和他自己应当在农业劳动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分得的额数是多少。如其他多得了，租地农业家就可能把他的资本投用到非农业的生产上；如其租地农业家多得了，他亦可能变卖他的土地，去从事其他经营。租地农业家与土地所有者的租赁契约，就是这样把非农业领域内通行的平均利润作为其讲多还少的客观标准的。农业上商品生产与工业上商品生产，其特征的区别，就是在农业上，因为资本是更低位的构成，而由是产出了较

多的剩余价值，即产出了非农业领域内之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来作为土地这种自然因素独占所取得的报酬的基础。结局，以前把地租看作是剩余价值之一的通例的形态，现在却把利润看作是剩余价值之一般的通例的形态了。

上面是封建制地租转化到资本制地租的全历程。这种转化，虽是由实物提供改作货币提供的关系，体现出来，但伏在这种现象后面的本质上的改革，却可总括为几个要点：（1）农业生产物至少有一大部非当作使用价值产出，而是当作交换价值产出；（2）农业劳动条件最关重要的，已经不是土地，而是土地以外的生产手段；（3）农业劳动者的直接依托人或关系人，早已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手段的所有者；（4）农业经营者的报酬，不是在地租限额下，由地租分出，反之，土地所有者的报酬，却反而是在平均利润的限界下，由利润超额转化；（5）农业劳动上的剩余价值，不再是把地租当作其一般形态，而是把利润当作其一般形态。

不过，所有这些变革，是指着资本制地租已经完成，已经走完了它的转化历程说的。而在其开始转化或正在

转化的历程中，上述无论那一方面的变化，都将不免表现出极其庞杂不纯的中间形态来。根据前面关于中国商品货币资本诸方面的研究，也许我们特别需要把那些中间形态指明出来，但为了避免叙述上的重复，这里仅指出封建制地租与资本制地租个别的特质及其转化历程，借作我们以后的论据就行了。

## 二 中国地租的一般现象形态及其特质的把握

地租在中国亦是一个很古的经济形态。地租的演变，当然与它同其悠久的历史其他经济形态，保有密切关联，如其说，中国经济史上一向是把土地问题作为其最基本的问题来理解，则当作土地问题之核心的地租形态的分析，就几乎在说明中国历史上的任何经济事象，都有着决定的意义。我在其他场合，已不止一次的提论到了中国地权与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的关系，或地租与商业资本利润及生息资本利息的关系，但中国地权或其更现实体现物的地租，却是要在这里才能把它的特质表现出来的。

直至今今为止，在中国一般经济现象中，也许以地租这一现象，比较保留有更多的传统因素，这原因，似乎不只由于农村方面的经济变革，一般是落后在都市后面，还由于我们在都市方面的产业发展趋势，一般且有阻止农村土地关系根本改变的作用存在。但虽如此，我们的地租形态，并不是一仍旧贯的。近十数年来，中外学者关于中国的地租，已分别在实际调查和理论方面有了不少贡献。我这里仅须就原论说明所需范围内，举述其最一般诸现象形态。

首先，地租在中国今日是一个最广泛存在的经济现象。全国各地的情形虽不尽一致，即有的省区或地区的租耕地较之自耕地为普遍，而在其他省区或地区，又有相反情形，但综合来看，在全国耕地中，租耕地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这是根据不同观点的外国学者之概计而作的评估。据马扎尔：西南诸省地主，占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扬子江流域占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河南陕西占有百分之五十，山东占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湖北占有百分之十到三十，东北诸省占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据拉西曼：自耕农在中国南部十二省，只占到百



分之二十三，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五，而纯粹的佃农却占有百分之四十三），在这大面积的租耕地中，属于官庄、学田、族产、寺庙等公有地的，仅占极少数，而且还在加速解体中，其余均为私人地主所有。这说明，纯粹封建土地所有形态，已无法继续维持，而具有资本主义外观的地主经济，却在发展着。

其次，与上述地主经济发展相照应，所有这些租地的出租，一般都采取了契约的方式，即租地者与地主已有了契约关系，虽然在较落后地区，在极小规模、极零碎的租赁场合，还存在着口约办法。不过，口约固不必说，就是契约中所载的条款，也是因地因时因人而不同的，而且在不同之中却各存在着一个共通特点，就是，由契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大体都是片面的，即地主对于租地者所应享的权利，和租地者对于地主所应尽的义务。不错，在年限的规定上，有所谓永业租、定期租、不定期租等名色，在租佃的形式上，有所谓包租、分租、转租等名色，对于这各种租佃条件本身的限制，地主似乎亦不免要受到拘束，但试一分析其内容，却无在不是为地主设想，至少，亦为地主留下了可以“便宜行事”的